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开能环保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文件，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30,47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10,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64,453.75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中的9,250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4,500万元用于建设《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这两个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扣除上述两个项目所需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140,964,453.75元。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2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合计1300万对两家子公司增资。

截止2012年10月21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08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08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为10016.45万元。

##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以10866万元资金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9-11地块约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居家水处理核心技术与产品制造设施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创造条件。

本项目发展用地位于上海市川沙经济园区内，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而且该地块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相毗邻，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综合使用成本，提高综合使用效率。

本项目发展用地与之相关的政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

### (1) 目标公司或有负债等风险

本项目取得土地产权的方式是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若目标公司存在没有如实披露的对外负债、担保等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工程建设风险

有可能发生工程地质条件与预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以及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 （3）经济效益及市场风险

新的研发制造设施建成后，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市场前景与目前判断可能存在差异。

## （4）新增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此次购买土地后，公司将新增无形资产超过 1 亿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几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收购拟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共计 10016.45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后，开能环保 IPO 超募资金已全部用罄。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抓住居家水处理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研发生产规模，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玉龙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珏

2012年10月22日